

# 工艺美术学院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指南

### 一、申请对象

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其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 二、申请时间

学生申请时间：2020年9月1日—18日

学院审核时间：2020年9月19日—24日

学校审核时间：2020年9月25日—31日

### 三、认定等级

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程度，认定特别困难、比较困难、一般困难三个等级。

1. 特别困难，主要指学生及其家庭没有能力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主要指建档立卡贫困户成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孤儿、父母不能履行抚养义务的儿童、低收入（低保边缘、低保临界）家庭成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残疾人、特困职工家庭子女等。

2. 比较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仅能提供其在校期间部分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其余部分需要依靠国家资助政策补充。

3. 一般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能提供其在校期间大部分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但尚不能完全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

### 四、认定程序

#### （一）学生申请

1. 学生本人自愿提出申请，按时提交综合反映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认定《开封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2. 学生要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对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作出书面承诺。

## （二）班级民主评议

1. 班级学生认定评议小组组织回收学生填写的《申请表》并进行核实。

2. 《申请表》的核实除参考相关证明材料外，还可采取家访、个别谈话、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民主评议等方式进行核实。

3. 评议小组根据核实情况对申请学生的困难程度进行量化评估，并初步提出本班级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

## （三）学院审核

1. 学院认定工作组根据学生本人申请情况及民主评议意见，结合学生在校期间的生活及日常消费行为等情况，全面审核本院部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情况。

2. 通过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随机抽查信息的真实性，抽查面不少于申请学生的 10%，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

3. 经审核后，初步提出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等级，并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不能涉及学生个人及家庭隐私。公示结束后，学院将本院部学生申请信息上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核准。

## （四）学校审批

1. 学校学生资助中心汇总各院部所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上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审批。

2. 确定最终名单，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不能涉及学生个人及家庭隐私。

3.公示期结束及时去除信息，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登记、归档。最终认定结果以通过“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统一审核并确定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比较困难、一般困难学生名单为准，作为学生资助的重要依据。

### **（五）建档备案**

1. 学校学生资助中心将最后确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连同学生提交的《申请表》等资料按学年整理装订。

2. 建立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和相关省级业务信息平台。

### **五、注意事项**

1.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是学校各项资助项目申请的重要基础，只有通过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才有资格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和其它奖助对象要求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项目。

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于每年9月份进行。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院部认定工作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按照职能分工，认真负责的共同完成认定工作。学校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机制。

3. 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主动申请，并告知辅导员本人家庭经济状况，避免审核和录入时出现漏报或错报等现象，影响今后的资助，请务必重视。

4. 申请家庭经济困难的同学请保证填写信息及提交的佐证材料的真实准确性并与提交的佐证材料相一致。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或行为，一经核实，取消认定资格。情节严重的，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5. 申请过程中如有相关疑惑，请及时咨询各院部资助负责人或辅导员老师。